

吉林长春新闻简讯

吉林省长春榆树市法轮功学员张淑华被非法批捕

榆树市法轮功学员张淑华今年年初，被榆树市国保大队构陷后，在看守所出现病业状态，被“取保候审”。

2023年9月1日前后，张淑华被德惠市检察院非法批捕（异地办案）。榆树市公安局国保人员一直监视、跟踪，骚扰张淑华，并强行带张淑华到医院体检，送至看守所。由于张淑华身体不符合条件，被拒收。

长春法轮功学员程明娟被长春市绿园区城西派出所绑架

9月10日晚7点左右，吉林省长春法轮功学员程明娟被抄家，当时屋里被翻得一片狼藉，抄走数本大法书和真相币等物品。8、9点，她被挟持到长春市绿园区派出所。现在不知道在哪里。当时去她家的陈姓法轮功学员也同时被绑架，后9月11日晚8点左右陈姓法轮功学员被放回。

吉林省长春法轮功学员张宏被非法冤判两年 已上诉

吉林省长春法轮功学员张宏（红）今年2月份被二道区东盛派出所绑架。现被长春朝阳法院非法冤判两年。张宏不服判决现已上诉。

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法轮功学员何秋红等被绑架

吉林通化市二道江区法轮功学员何秋红等两位学员被绑架。

吉林省长春公主岭市大法弟子袁庆山被非法抓捕

据悉，2023年9月9日上午十点左右，吉林省公主岭市家住老农贸市场北门附近的大法弟子袁庆山被非法抓捕，家里所有大法用品被非法抄走。请知情者提供更多信息。◇

与家人屡遭中共迫害 长春市徐颜华又被枉判五年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吉林省报道）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长春法轮功学员徐颜华被长春市净月区彩宇大街派出所警察绑架。近日得知，她被非法判刑五年，罚金一万元。细节未知。

修大法 全家复得欢乐

徐颜华，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出生，今年72岁，退休职工，家住吉林省磐石市红旗岭镇。

徐颜华修炼法轮功前，有多种疾病缠身，如心脏病、神经衰弱、颈椎病等等，经常上医院开药、打针、住医院。离婚的丈夫曾经把徐颜华推倒在水泥地上，导致她坐骨和头部严重摔伤。

一九九五年冬天，在上班路上徐颜华在雪地上又一次摔倒，后脊胸骨两处骨折。当时已不能上班，整天躺在床上，疼痛难忍，还要照顾两个上学的孩子，度日如年。

在她痛苦的挣扎中，一九九六年，徐颜华有幸遇到了法轮大法，经过一段时间的学法炼功，一身的疾病不知不觉中都好了。她修炼二十七年了，没吃过药，打过针，住过医院，单位发的医疗卡从没用过，给国家节省了大量的医疗费。

在大法修炼中，徐颜华按真、善、忍严格要求自己，遇事为别人着想。修炼前，徐颜华准备和离婚的丈夫上法院讨说法，要回孩子上学的费用，赔偿把徐颜华摔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精神损失；修炼后，这些想法没有了，得失恩怨看淡了，能善待周围的一切。

修炼前，在上班的路上摔伤，按《劳动法》，工伤部份是应该报工伤的，单位怕影响奖金，不给报，徐颜华心里放不下，总想上领导那找；修炼大法后，徐颜华也不想找了。长工资不去争了，工作中任劳任怨。并且把修炼前从单位拿家的东西，又都送回单位（如：电



烙铁、木门）。

一九九七年，两个孩子女儿考入大学，儿子王鹏考入技工学校。王鹏毕业后，到吉林化纤厂工作，入厂不久，就被评为标兵，谁有困难，他经常帮助别人。一家人又恢复了往日的欢乐。

与儿子被绑架和构陷

二零二二年五月，徐颜华被长春市净月区彩宇大街派出所警察绑架，后被迫流离失所。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长春净月彩宇大街派出所副所长曹辉带一个警察到徐颜华的儿子王鹏家找徐颜华，没找到她，却以徐颜华的儿子王鹏修炼法轮功为借口非法抄家，并叫来另外两个警察将王鹏的家里翻得一片狼藉，将家里的法轮功书籍、电脑、手机等抢走，并将王鹏夫妇和另一位法轮功学员绑架。随后，王鹏被非法刑事拘留，非法关押在长春市公安监管中心（苇子沟看守所）。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王鹏被宽城区法院以疫情为由到看守所非法开庭。后，王鹏被冤判一年六个月。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徐颜华再次被长春市净月区彩宇大街派出所绑架。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一日，徐颜华被劫入看守所非法关押。

此后，徐颜华被净月区公检法暗箱操作迫害，近日得知，徐颜华被非法判刑五年，罚金一万元。

一家人多年遭迫害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首恶江泽民开始迫害法轮功（见下页）

(接上页)，制造的铺天盖地的谎言，世人深受其害。一九九九年的三月份，徐颜华的儿子王鹏的单位的领导找他谈话，问要工作，还是要法轮功，给一个月的选择时间。她的儿子经过认真思考，在大法中受益，毅然选择了修炼法轮功。就这样，他因坚持修炼法轮功被单位非法开除了。紧接着就是一次一次的被非法抓捕、关押。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王鹏在吉林省桦甸市公安局被非法关押不到一个月，被警察使用了“背剑”酷刑迫害，当徐颜华见到儿子王鹏时，儿子已经绝食半个月，她已认不出自己的孩子。在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警察勒索了徐颜华八千元钱，她的儿子才被放回。

二零零五年三月，王鹏又被绑架迫害。所谓的案卷被转到长春第一汽车厂检察院时，徐颜华找到检察长，告诉他：我的儿子没有犯法，修炼法轮功在哪里都做一个好人，对社会，对家庭都好。检察长

说：我知道，但是我说了不算。

所谓的案卷转到长春市绿园区法院，徐颜华去找庭长，告诉他：我儿子修炼法轮功做好人，没有犯法。要求法庭庭长主持公正，停止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法庭庭长说：我说了不算啊。言外之意，政法委“610”凌驾于公、检、法之上，直接操控迫害法轮功学员。

二零零五年三月，王鹏被长春市公安局国保大队四大队李兴涛为首的十余个警察绑架时，警察私自闯民宅，非法抄家，徐颜华被非法逼迫签字、按手印，抢走家里的大量私人财产。王鹏遭受了刑讯逼供，连续五天五夜不让睡觉，致使王鹏的身心受到严重伤害。

在公安局关押折磨了二十多天后，王鹏被非法关押在长春铁北第一看守所。在那里，王鹏与几位法轮功学员共同绝食，抵制迫害，被恶徒野蛮灌食，一根管子从鼻子插入胃里，灌凉的浓盐水。更为残忍的是恶徒给王鹏穿上一种刑具——

约束衣。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王鹏被长春市绿园区法院非法判刑六年，后在四平石岭监狱遭受迫害。徐颜华前去探望儿子，狱警不但不让接见，还刁难，威胁她。

大概在二零零七年，王鹏还在狱中被非法关押，一天早上，公安局又到徐颜华的原住地来抓她（她已经搬走），她的亲属居住在那儿。他们拉下电闸，然后在门外蹲着，等家人一开门，就闯进来一帮警察。

如今，因为坚持信仰真、善、忍做好人，徐颜华被长春市公检法暗箱操作迫害，被非法判刑五年。

二十多年来，法轮功学员坚持正信、讲清真相，是作为受害者讨还公道，也是在匡扶社会正义，维护社会良知，也是应当受到宪法与法律保护的。在未来法制昌明之时，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都面临未来正义法庭审判和终身追责。◇

吉林长春德惠市苏翠芝等四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吉林报道）吉林省长春德惠市法轮功学员苏翠芝、谢云香、刘忠荣、王桂英被非法判刑：苏翠芝被非法判刑七年；谢云香被非法判刑五年；刘忠荣被非法判刑三年半；王桂英被非法判刑十个月。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德惠市公安局以610头目顾民为首的犯罪团伙，制造恐怖，在公安局副局长带队及610国保大队、胜利派出所、惠发派出所、振兴派出所、建设派出所、达家沟派出所、朝阳派出所、天台派出所、夏家店派出所等合谋作案，对德惠市法轮功学员实施绑架或非法抄家，给法轮功学员及家属带来压力和恐慌。

当时，王玉芬、郑玉明和妻子、苏翠芝、王桂英、谢云香、刘忠荣、李德成、马淑华、马淑花（常人）、庄艳、王秀琴、崔涛、张传方、贺姓法轮功学员等至少十五人遭绑架迫害，其中已知王玉



芬、郑玉明、苏翠芝、王桂英、谢云香、李德成、马淑花（常人）被非法抄家、抢劫。

后来陆续获悉，郑玉明妻子、崔涛、庄艳、王秀琴、李德成、马淑华、马淑花（不修炼）七人或当天或第二天被释放，张传方和贺姓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押迫害十五天迫害后被释放。苏翠芝、谢云香、刘忠荣、王桂英、王玉芬、郑玉明被非法刑拘迫害。

苏翠芝、谢云香、王桂英、王玉芬被非法关押在长春市九台看守所非法刑拘迫害，后来被转回德惠市看守所迫害。苏翠芝、谢云香、刘忠荣、王桂英、王玉芬、郑玉明被德惠市检察院非法批捕迫害。

近悉，二零二三年八月，苏翠芝、谢云香、王桂英、王玉芬四位法轮功学员被德惠市政法委、610操控公检法人员非法判刑。

据明慧网资料记载，二零二三年一至六月份，长春地区法轮功学员遭长春市政法委、610特务组织迫害至少造成姜勇等2人遭迫害致死或离世、28人被非法判刑或非法开庭迫害（含前期迫害5人）、152人次遭绑架（其中有6位家属遭绑架、15人次非法批捕迫害、14人次遭非法刑拘迫害，至少有59人次被释放）、56人次非法抄家迫害、167人次遭骚扰迫害。◇

■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从未提出任何政治诉求，一贯坚持和平理性。法轮功何罪之有！